

# 银川市今冬明春能源保供工作方案

(送审稿)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批示精神，坚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能源稳定供应的决策部署和自治区党委、政府工作安排，按照市委常委会、政府专题会关于我市能源保供工作的具体安排，在自治区目标任务的基础上结合我市实际，突出做好保民生、保运转、保增长三方面工作，现就做好我市能源保供工作通知如下。

## 一、强化资金保障

**(一) 建立银川市能源保供专项资金。**由市财政安排专项资金 8000 万，专项用于对接入我市电力主网的火力发电厂和供应三区范围天然气的城燃企业进行应急补贴，以及用于政府启动应急调峰措施时支付 3 天应急储气责任用气量的气款。(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发展改革委，国网银川供电公司)

## 二、强化电煤保障

**(二) 强化辖区内煤矿管理。**加强煤矿属地管理，兴庆区、灵武市对辖区煤矿实际生产状态和经营情况进行全面摸底，包括核定产能、实际产量、生产煤种、发热量、销售渠道及价格等，是否在自治区增产煤矿范围。各煤矿应按照国家民生供热用煤、区内发电用煤、外送电用煤、煤化工用煤的顺序，实施有序供煤、有序用煤，优先保障我市民生供电供热用煤。(责任单位：兴庆区、

灵武市人民政府，市发展改革委，苏银产业园，国能宁夏煤业公司、中铝宁夏能源集团公司等)

**(三) 保持我市煤矿安全稳定生产。**严格把好煤矿安全生产关，确保煤矿正常生产，不得擅自扩大停产整顿范围，在保障安全的前提下，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煤矿停产限产。各煤矿在确保今冬明春期间煤矿正常生产的前提下，统筹安排好职工轮休、调休。(责任单位：市应急局、自然资源局，兴庆区、灵武市人民政府)

**(四) 多方增加电煤供给。**国能宁夏煤业公司、中铝宁夏能源集团公司要严格落实已签订的电煤中长期合同，加大对我市无系统内煤矿资源热电企业的电煤支持力度。建立市内热电企业电煤联动共享机制，共克时艰。热电企业要主动加强与区内外煤矿企业对接，抓紧签订 2021 年第四季度及 2022 年全年电煤中长期合同，合同签订量要 100%覆盖全年计划用煤量。热电企业加大煤炭采购力度，争取存煤可用天数达到 10 天以上。针对热电企业要建立电煤存量日监测报告制度，在企业每日申报的基础上，由属地相关部门定期或不定期进行现场核查电煤存量。对电煤中长期合同频繁严重违约的企业进行联合惩戒。(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局，西夏区、灵武市人民政府，国能宁夏煤业公司、国能宁夏电力公司、中铝宁夏能源集团公司、宁夏电投西夏热电有限公司等)

### 三、强化电力保障

**（五）严格落实自备电厂发电责任。**燃煤自备电厂要严格落实“以发定用”要求，力争满负荷出力，电网企业原则上对自备电厂下网负荷全额执行错避峰用电。对下网负荷落实不到位的自备电厂将由电网企业进行限电限产。（责任单位：国网银川供电公司、各燃煤自备电厂）

**（六）严格执行市场交易电价。**严格执行自治区系列电价政策。在文件执行期内，各地各园区对部分企业的配套电价优惠补贴政策原则上不再执行。（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国网银川供电公司、电力用户）

**（七）给予火电临时补贴。**对接入我市主网的承担居民采暖供热的电厂，在完成我市冬季供暖指标任务的基础上，对 10—12 月供应市内的电量给予电价补贴，在自治区补贴标准的基础上度电再补贴 0.5 分。由电网企业进行电量计量并按月发放补贴。对承担城镇居民冬季供暖的热电联产企业核减供暖部分的固废处理费。补贴资金从市能源保供专项资金中列支。（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发展改革委、市政管理局、生态环境局，国网银川供电公司）

**（八）给予煤电金融税收支持。**引导金融机构保障煤电企业合理融资需求，增加煤电企业信贷投放和转贷资金规模，适当降低贷款利率，不得违规抽贷、断贷，确保煤电企业现金流稳定。落实自治区煤电企业增值税、企业所得税阶段性缓征政策，减轻煤电企业资金压力。（责任单位：市财政局、金融局、银川税务

局)

**(九) 充分发挥新能源电力保供作用。**加快我市新能源电力并网进度，提高新能源消纳比重。协调自治区发展改革委予以支持，积极争取灵武市新能源规划获得批复，推进华能灵武 2GWp 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建设。加快推进兴庆区、贺兰县整县屋顶分布式光伏试点。鼓励各县（市）区、各工业园区结合消纳接入等实际，加快推进屋顶分布式光伏应用。（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市发展改革委，国网银川供电公司）

**(十) 严格执行错避峰用电生产。**各执行错避峰用电生产企业应支持配合实施错避峰用电生产，确保电网企业下达的错避峰负荷执行到位。景观照明、亮化工程在保证民生照明的基础上，原则上全额配合错避峰用电生产。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负责区域内的错避峰用电生产管理工作，如计划内企业未按要求准时、足额压降负荷，国网银川供电公司应第一时间报告企业属地相关部门，政企联动驻场督办。如因企业错避峰用电执行不到位，引起电网频率越限等威胁电网安全稳定运行的紧急情况，将对计划执行不到位的企业采取紧急限电拉路措施，确保大电网安全，同时进行严肃追责问责。加强工业运行监测，分析错避峰生产对我市工业增加值等经济指标的影响。（责任单位：市政府督查室、发展改革委、市政管理局、工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国网银川供电公司）

**(十一) 适时启动有序用电。**坚守民生底线，坚决遏制“两

高”项目盲目发展，结合能耗双控，按照先错峰、后避峰、再限电、最后拉闸的顺序，根据自治区统筹安排配合稳妥实施有序用电，全力落实保民生、保公用的责任。不得将燃煤电厂纳入能耗双控和错避峰生产范围。（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发展改革委、工信局，国网银川供电公司）

#### 四、强化天然气保障

**（十二）加快做好应急储备。**按照“城燃企业 5%、地方政府 3 天”储气能力要求，提前做好冬季调峰保供的应急储备，确保已建成的储气设施在入冬前应储尽储。由市发展改革委牵头负责三区范围内储气责任落实，两县一市储气责任由当地人民政府牵头落实。如供暖季启动应急调峰措施，根据市场价对代政府履行储气责任的城燃企业按用量支付相应气款。对 11 月底完成自身储气责任的三区范围内城燃企业，按 1000 元/万立方米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奖励，对未履行储气责任的城燃企业由属地相关部门依法予以惩戒。政府应急调峰气款及奖励资金从市能源保供专项资金中列支。（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财政局、发展改革委、中石油宁夏天然气销售分公司、各城市燃气企业）

**（十三）多方争取增量资源。**在严格落实天然气年度供销合同的基础上，多方争取天然气资源，协调上游供气企业与城燃企业抓紧补签增量合同，提高用气供应保障能力。各城燃企业要积极参加重庆和上海油气交易中心现货竞价交易解决燃气供应缺口。（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发展改革委，中

石油宁夏天然气销售分公司、各城市燃气企业)

**(十四) 完善“压非保民”应急措施。**按照“保民生、保公用、保重点”的要求，制定完善市、县、区各级应急预案，在供气紧张时，按照化肥用气、天然气液化工厂、直供工业、城燃非居民用气先后顺序进行压减，切实保障民生用气。(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发展改革委，中石油宁夏天然气销售分公司、各城市燃气企业)

## **五、强化统筹协调**

**(十五) 建立调控工作机制。**成立由市委副书记、市长赵旭辉为组长，副市长韩江龙为副组长，市委宣传部、网信办负责同志，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应急局、金融局、银川税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及有关重点能源企业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的银川市能源保供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发展改革委，市发展改革委主任兼任办公室主任，统筹做好能源供应协调保障工作。

**(十六) 健全完善应急预案。**制定完善能源市场化可中断负荷方案、电力错避峰生产方案、有序用电方案、用户轮停用电方案、事故拉路限电序位表、大面积停电应急预案、天然气供应保障应急预案，形成责任清晰、响应灵敏、应对有力、保障有效的能源安全应急保障体系。(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工信局，国网银川供电公司、中石油宁夏天然气销售分公司)

**(十七) 压实地方政府属地管理责任。**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要切实履行保障煤电油气运供应的属地管理责任，细化任务，明确分工，强化措施，确保工作落实落细。要协调辖区热力公司预付今冬明春供热费用，缓解热电企业资金压力，协调解决燃煤电厂煤炭运输、临时储存、环保防尘等环节的困难问题，确保冬供期间发挥应急保供作用。（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市政管理局、公安局、交通运输局、生态环境局）

**(十八) 加强宣传教育和舆情监测引导。**广泛开展全民节能宣传教育，增强公众节约用能意识。加强机关事业单位等公共机构节能，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发挥表率作用和带头作用。加强舆情监测，正确引导预期，释放正面消息，增进公众理解，及时有效、妥善处置相关舆情，维护社会大局和谐稳定。（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网信办，市发展改革委、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国网银川供电公司）

上述政策措施自 2021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国家、自治区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